

# 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

## 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称“《公司章程》”）、《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以下称“本所”）接受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一并予以公告，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和验证，并参加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就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及表决等情况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已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予以公告。所有议案已在本次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中列明，相关议案内容均已依法披露。

(二)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会议的方式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上午 10: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由公司董事长何恩培先生主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一) 经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及登记情况的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11 人, 代表股份数 111,784,680 股, 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8.82%。以上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均为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即 2025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二) 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 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经本所律师核查, 上述人员均具备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 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其资格合法有效。

##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对相关议案进行表决。经核查,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采用记名投票方式, 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7 项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

(二) 根据对投票结果所作的清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 17 项议案均获得通过, 其表决结果具体如下:

### 1、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2、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审议通过《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4、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5、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6、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利润分配的方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7、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度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45,005,172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与本议案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武汉市龙腾传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嘉道传神（湖北）文化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和伟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承恒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武汉市传世盛业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 8、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9、审议通过《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0、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投票结果：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1、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企业类型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 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1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5、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6、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17、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投票结果: 同意股数 111,784,68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会议主持人当场公布了上述议案的表决结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对会议的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合法有效;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增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万商天勤律师事务所关于传神语联网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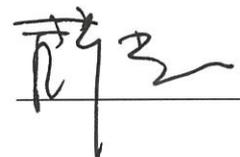
负责人：李宏

签名：



经办律师：薛莲

签名：



经办律师：夏子欣

签名：



日期：2025年5月20日